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9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3年5月16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下午15:00至2014年6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00 时在浙江慈溪市庵东工业区纬三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孙平范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4人，所持股份632,401,952股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所持股份632,399,9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.85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，所持股份2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632,399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总的表决结果：同意632,399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2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关于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632,399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总的表决结果：同意632,399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2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胡琪律师、顾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